

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文件

鹿环审表〔2019〕95号

#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关于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鹿邑县 2020 年城郊近郊污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鹿邑县 2020 年城郊近郊污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，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

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该项目位于鹿邑县北郊（详见附图一），总投资 7025.01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完善改造及新建污水管道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23463m，包含对辅仁大道（十二号路—滨河景观北路）、金日路（黄庭北路—宋河大道）、金日路（宋河大道—十八号路）、十八号路（金日路—滨河景观北路）、六号路（辅仁大道—无为路）、博古路（辅仁大道—无为路）、同源路（辅仁大道—无为路）、二号路（辅仁大道—无为路）、无为路（六号路—二号路）等路段的污水管网工程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时，应按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要求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。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和汽车产生的尾气，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、围护、定期洒水；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；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；对弃土及施工垃圾应及时处理、清运；施工机械和汽车采用清洁燃料等。应做好低矮面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，严控无组织排放。

2、废水。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，经沉淀后均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。

3、噪声。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钻井机、运输车辆等，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定期保养、维护；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，施工区域应采取围挡并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施工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砂石及杂物，收集后送鹿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。管网施工时工作坑开挖及顶管施工产生的弃土，工作坑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，顶管施工弃土用于道路施工用土。施工期建筑垃圾，能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，剩余部分可用作路基铺设。施工人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随时收集，由环卫部门送鹿邑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，固废的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

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鹿邑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10月31日

